

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一市長獎【語文獎、科技獎、藝術獎、體育獎】積分審查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：9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	懲處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1支警告 (經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之懲處紀錄者始得申請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獎 (佐證資料__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獎 (佐證資料__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獎 (佐證資料__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獎 (佐證資料__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 (填1或2)		

★收件截止日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獎狀(證書)及秩序冊之相關資料A4影本繳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- 備註： 1. 每一個學年度，每人最多採計 **3** 項特殊表現。國中三年至多可採計 **6** 項特殊表現 (佐證附件請依學年度順序排列後，以長尾夾固定。)
2. 團體獎依個人賽分數折半計算。
3. 國際賽需6國(隊/名)以上參加、全國賽需6縣市(隊/名)以上參加，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始予採計成績。民間主辦比賽需具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始予採計成績。校內賽不採計。

辦理單位	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	得分	
		第1名(特優、冠軍、金牌)	第2名(優等、亞軍、銀牌)	第3名(甲等、季軍、銅牌)	第4名(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)	第5名	第6名	第7、8名(僅全中運)		
政府	一	國際型比賽	18分	15分	12分	9分	6分	3分	/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	
	二	全國比賽	12分	10分	8分	6分	4分	2分	1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	
	三	縣市級比賽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/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	
下方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(申請人勿寫)										
領域成績 A		特殊表現得分 B			總成績 (A * 30% + B * 70%)					